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华权）

本人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梁华权，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信公、正领管理咨询等，曾主要兼任实益达独立董事、国星光电独立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中英科技独立董事、纬德信息董事、光峰科技独立董事等。现担任北京国枫顾问、兼任乐心医疗董事、酷开网络独立董事（非上市）、创想三维独立董事（非上市）、豪恩声学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以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执行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

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2	6	0	0	否	6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审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梁华权	2	2	4	4	8	8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及把关，并从投资者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通过定期会议和即时通讯方式，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进行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确定了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审计重点等事项，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数据，经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审议并一致同意后，将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披露不仅及时、公平，而且真实、准确、完整，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可靠的信息保障。

5.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5 年度，本人全面理解公司各项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认真审阅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

（3）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6. 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交流，结合微信、视频、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我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运营、规范运作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利用我的专业知识，推动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跟踪重大事项的进展，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

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79.34 万元，派送红股 3,339.23 万股。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目前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目前采用的薪酬管理体系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水平，以及以目标管理为原则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励大家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业绩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核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根据向公司审计部门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梁华权

2026 年 3 月 30 日